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多伦县财政局</u>的<u>多伦</u> <u>县工程造价咨询、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</u>采购活 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会计师事务所机构(评审咨询机构)</u>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 <u>锡林郭勒盟志勤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</u>,从业人员 <u>50</u> 人,营业 收入为 <u>804.2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16.33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锡林郭勒盟志勤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. 2025年10月30日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;京ICP备18022388号-2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